

# 國立成功大學

##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107 年 9 月 2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地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電話：(06) 2757575 轉 50131

傳真：(06) 2766409

招生資訊網址：<http://reg.acad.ncku.edu.tw/>

報名登入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wwwmenu/program/net/door/>

\*簡章開放免費下載，不發售紙本簡章\*

教務處註冊組編製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公告簡章內容	107 年 10 月 5 日 (星期五)	
報 名	網路報名期間	107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 至 107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二) 中午 12:00 止	
	郵寄報名表件截止日	107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二) 前(以國內郵戳為憑)	
繳 費	繳費時間	107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 至 107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二) 下午 4:00 止 *臨櫃繳款至 11 月 6 日下午 3:30 止*	
	資格審核結果查詢及 准考證明書下載	預定 107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四) 起 *准考證明書請自行下載，本校不另行寄發*	
	學系辦理甄試	各學系甄試時間請參閱本簡章第 6~15 頁	
	放榜暨成績單下載	預定 107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四) *成績單請自行下載，本校不另行寄發*	
	線上登錄申請成績複查	放榜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止	
	正取生通訊報到／放棄截止 日期	107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五) 前(以國內郵戳為憑)	
	備取生通訊報到／放棄截止 日期	108 年 3 月 5 日 (星期二) 前(以國內郵戳為憑)	

#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作業一律採網路登錄資料報名，並將應寄繳文件及備審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寄送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107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00 至 107 年 11 月 6 日中午 12:00 止

(107 年 11 月 6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務必將列印出之「網路報名審核表」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所載之順序及其他資料表件一併裝入信封內並以掛號寄出)

## 二、網路報名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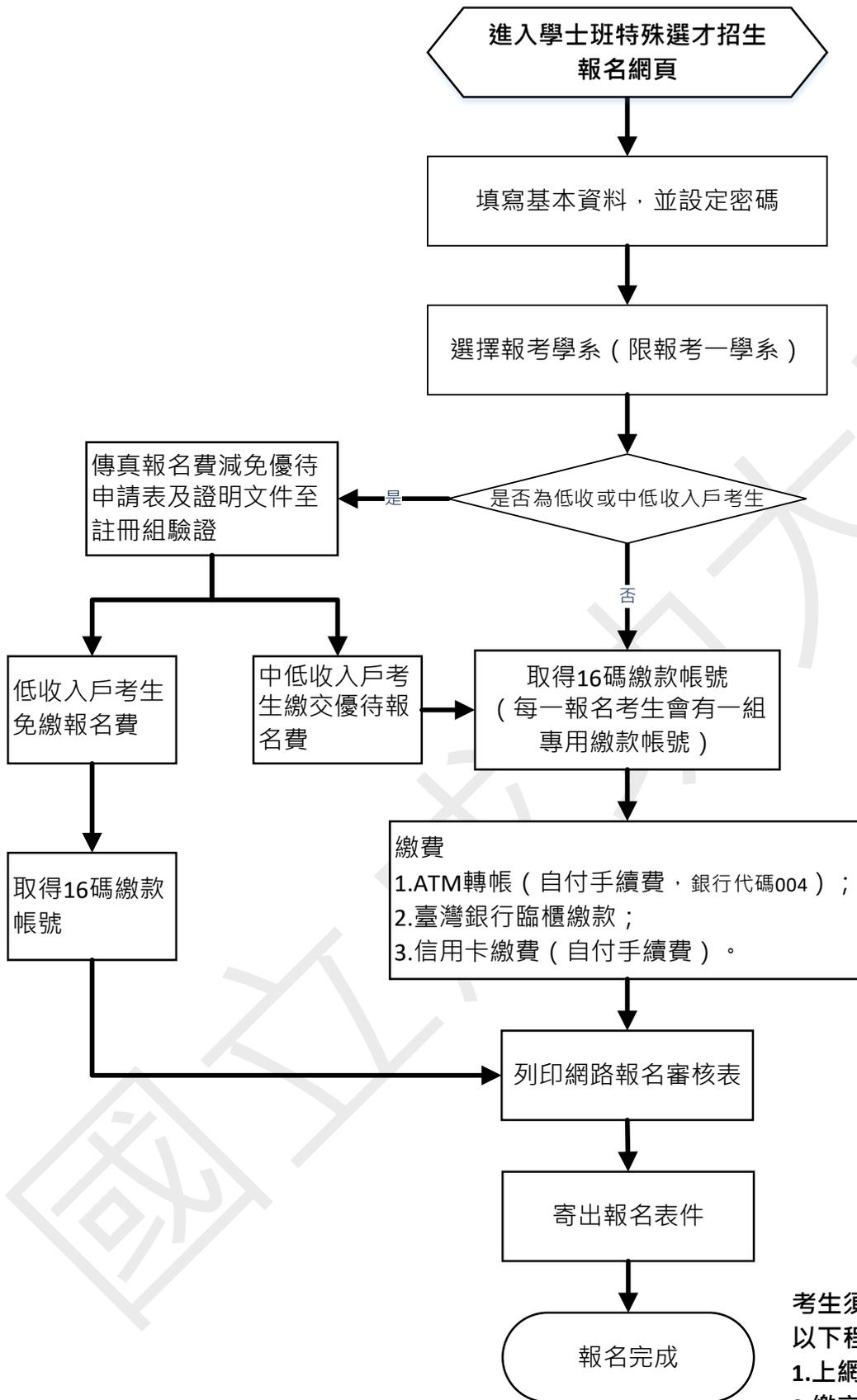
<https://campus4.ncku.edu.tw/wwwmenu/program/net/door/>

三、報名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表同意授權本校在辦理招生試務需求下，進行處理及使用考生個人資料。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考生於報名網頁中所輸入的各項資料，僅使用於本校招生相關工作及錄取考生之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四、每名考生僅限報考一學系。

五、特殊選才錄取生，如經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須於107年11月6日前完成以下程序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1.上網報名  
2.繳交報名費  
3.寄出報名表件

11月15日後至報名網頁查詢列印准考證明書  
(准考證明書僅代表考生通過學系篩選條件，非可面試證明)

## 五、網路報名費繳費說明（非報名繳費期間不開放）：

(一) 報名完成後，取得系統產生之繳款帳號（共 16 碼）。

報名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wwwmenu/program/net/door/>

開放時間：107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00 起至 11 月 6 日中午 12:00 止。

(二) 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不含轉帳或刷卡手續費)。

(三) 繳費期間：**107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00 至 11 月 6 日下午 4:00 止。**

(1) ATM 轉帳(自付手續費，銀行代碼 004)：限於 11 月 6 日下午 4:00 完成繳費；

(2)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限於 11 月 6 日下午 3:30 前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完成繳費；

(3) 信用卡繳費(自付手續費)：限於 11 月 6 日中午 12:00 前線上信用卡繳費完成。

(四) 繳費方式：

(1) ATM 轉帳（銀行代碼 004）：可使用網路 ATM 或各銀行實體 ATM 轉帳；

(2)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列印臨櫃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3) 信用卡繳費：點選網頁之信用卡繳費連結，即可進行線上信用卡繳費。

(五)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優待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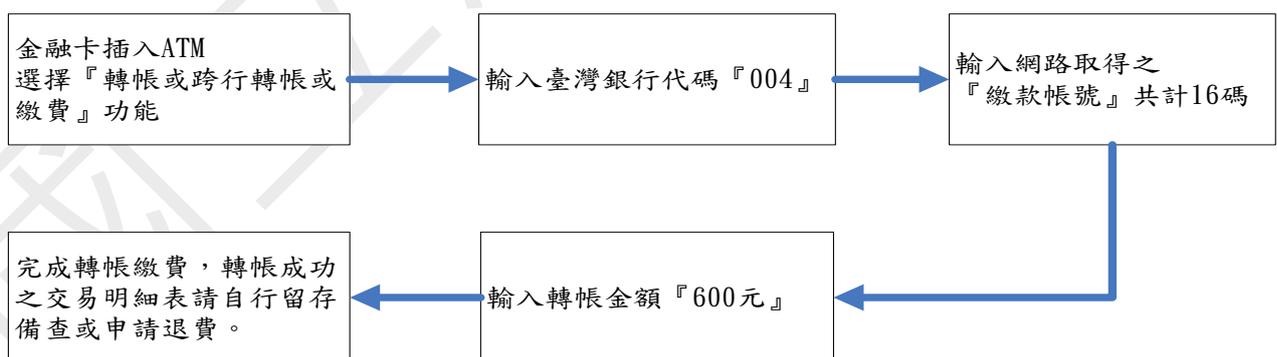
(1)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等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減免優待報名費。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

\* (2)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之考生，請自行至網站下載申請表(簡章附表一)，**最遲於 11 月 6 日上午 10:00 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傳真至國立成功大學註冊組【傳真號碼：06-2766409】，待審核通過後，考生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

(3)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未依規定於 11 月 6 日上午 10:00 前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 (4)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

### ATM 轉帳繳費流程：



備註：

(1) 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 004、報名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提款機轉帳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流程再次完成繳費；亦可登入國立成功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費繳款是否入帳成功。

##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報名.....	1
參、錄取原則、成績計算方式及放榜.....	3
肆、成績複查及申訴.....	4
伍、報到與入學.....	4
陸、招生學系、名額、篩選條件、甄試項目.....	6
附表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16
附表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17
附表三、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18
附表四、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19
附表五、錄取生報到／放棄入學聲明書.....	20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摘錄）.....	21
附錄二、國立成功大學地圖.....	22

#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本項招生主要招收可能無法以現行入學管道入學、或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相對不利但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之學生，使學系可依據其特色設定招生條件，以期招收到適合學系的優秀學生。

## 壹、報考資格

須同時符合以下兩點：

- 一、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詳參附錄(一)，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 二、招生學系規定可證明學生具備之篩選條件(請詳閱簡章招生學系、名額、篩選條件、甄試項目)。

備註：

1. 本項招生考試不受理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陸生報考。
2. 特殊經歷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報考應寄繳證明文件如下：

特殊經歷或不同教育資歷	應寄繳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
實驗教育學生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含自學學生)需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新住民及其子女	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需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境外臺生	境外高中在學證明或高中畢業證書影本。

## 貳、報名

- 一、報名日期：自 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10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止，一律採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各項審查資料最遲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前限時掛號郵寄「701 臺南市大學路一號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以國內郵戳為憑)，親自送件者請於 10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5:00 前送達國立成功大學註冊組，逾期概不受理。
- 二、網路報名時間：107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00 起至 107 年 11 月 6 日中午 12:00 止。
- 三、繳費時間：107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00 起至 107 年 11 月 6 日下午 4:00 止。
  - (1) ATM 轉帳(自付手續費，銀行代碼 004)：限於 11 月 6 日下午 4:00 前完成繳費；

(2)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限於 11 月 6 日下午 3:30 前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完成繳費；

(3) 信用卡繳費(自付手續費)：限於 11 月 6 日中午 12:00 前線上信用卡繳費完成。

四、寄件時間：報名表件最遲須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出。

方式 手續	網路報名
(一)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下列網址進入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專屬報名網頁，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 (<a href="https://campus4.ncku.edu.tw/wwwmenu/program/net/door/">https://campus4.ncku.edu.tw/wwwmenu/program/net/door/</a>)。</li><li>2. 網路報名前，請先參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重要資訊」後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li><li>3. 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即無法更改。</li></ol>
(二)繳交報名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不含 ATM 轉帳或刷卡手續費)。</li><li>2. 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得減免優待報名費。<u>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u>(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之考生請填寫簡章附表(一)，附上相關證件，最遲於 11 月 6 日上午 10:00 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傳真至 06-2766409)</li><li>3. 繳費方式：<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ATM 轉帳(自付手續費，銀行代碼 004)：可使用網路 ATM 或各銀行實體 ATM 轉帳；</li><li>(2)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列印臨櫃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li><li>(3)信用卡繳費(自付手續費)：點選網頁之信用卡繳費連結，即可進行線上信用卡繳費。</li></ol><p><b>*考生繳費成功後，才可列印網路報名審核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b></p></li></ol>
(三)裝寄報名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網路報名審核表：至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審核表並於審核表上簽章。</li><li>2. 學歷證明文件之一：<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須有學校核章)；</li><li>(2)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li><li>(3)同等學力：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證明文件(詳參附錄(一)，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li><li>(4)持境外學歷者：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須繳交之證明文件及附表(三)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若為特殊經歷或不同教育資歷應一併寄繳證明文件。</li></ol></li><li>3. 招生學系設定之篩選條件證明文件。</li><li>4.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li><li>5. 將應繳驗的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107.11.6 前)限時掛號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將應繳驗證明文件依序裝入信封內並寄出。 <b>*親自送件者需於 107.11.6 下午 5 時前送達本校註冊組，逾期概不受理。</b></li></ol>

## 五、注意事項：

- (一)於報名網頁中填寫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錄取通知單用，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連絡相關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之通知。
- (二)未在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資料而逕寄報名表件者，不予受理報名。
- (三)若有報考相關問題，請於報名截止前來電詢問，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名或補登資料。
- (四)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上傳報名資料並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或更改報考學系。
- (五)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資格證明文件，由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六)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者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七)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報名費入帳完成及寄出報名表件，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或有以下任一情形者，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作業處理費(100 元)後退還，考生須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至報名網頁列印退費申請表，檢具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以掛號郵寄至 701 臺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註冊組收」申請退費，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所繳報名費均不予退還。  
除下列原因得申請退費外，其他理由概不受理：
  - (1)經報名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合者；
  - (2)107 年 11 月 6 日前未將報名表件寄出或送交國立成功大學註冊組者；
- (八)本校各學系畢業相關規定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詢。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參、錄取原則、成績計算方式及放榜

### 一、錄取

- (一)本項招生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得列備取生。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設有成績檢定標準之學系，檢定成績未達檢定標準時，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資料審查、面試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請參閱招生學系備註說明。
- (四)各學系如有招生缺額時，名額一律回流至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管道。

### 二、放榜

經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錄取名單預定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在國立成功大學註冊組招生最新消息(<http://reg.acad.ncku.edu.tw/>)公告放榜。

## 肆、成績複查及申訴

一、放榜後考生如對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放榜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7 日中午 12:00 止)申請複查，其申請方式及規定如下：

(一) 至本校招生報名網頁登錄複查申請

(<https://campus4.ncku.edu.tw/wwwmenu/program/net/door/>)，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成績複查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答案卷、提供參考答案或各題之評分及評閱標準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重新公告榜單，考生不得異議。**

(四) 本校將於成績複查申請截止後 4 個工作天內，統一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二、考生如對招生簡章、考試結果或考試相關事宜(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伍、報到與入學

### 一、報到

(一)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期：107 年 12 月 28 日

報到方式：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正取生應於報到截止日前填妥「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報到聲明書」(附表五)，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註冊組收」，逾期未寄件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 已報到之正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具「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五)，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註冊組收」，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手續。

(三) 正取生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報到截止日期為 108 年 3 月 5 日，遞補報到方式同正取生。備取生應於接獲本校電話(或 e-mail 或手機簡訊)通知日起 3 日內，填妥「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報到聲明書」(附表五)，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註冊組收」，逾期未寄件者取消錄取資格。獲遞補之備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於 108 年 3 月 5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填具「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五)，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註冊組收」，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手續。

(四) 如未依規定在時間內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 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等各項入學招生管道，違者取消本校特殊選才錄取資格。

(五) 如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

格，且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二、入學

- (一) 錄取學生之註冊通知，將與 108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錄取新生於 108 年 8 月上旬一併寄發，屆時請依本校註冊通知辦理有關事項。
- (二) 錄取生應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 經本項招生考試入學者，得依本校規定申請轉系。
- (四) 為培養本校學生勤勞服務的人生觀，並培養成大人之團隊精神，以營造整潔溫馨且充滿人文關懷之校園環境，新生必修服務學習課程（一）（二）（三）。
- (五) 入學新生應遵守本校英文課程與英語能力指標，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校註冊組網頁。

陸、招生學系、名額、篩選條件、甄試項目

招生學系	台灣文學系	招生名額	3名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各類人文活動表現優異者。</li> <li>2. 參與校內外社團，具備特殊表現事蹟者。</li> <li>3. 投入各式社會議題與社會關懷活動，有具體事蹟可供參考者。</li> </ol>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5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網路報名審核表。</li> <li>2.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份證明、同等學力證明…等)影本。</li> <li>3. 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及全校排名證明(或SAT成績、ACT成績、自學成績證明)。</li> <li>4. 自傳、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li> <li>5. 檢附台灣文學、人文、社會研究或創作作品，或其他足以說明申請者有特殊才能與思考的相關文件。</li> <li>6. 參與人文活動(或特殊表現)證明、成果作品。</li> <li>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li> </ol> <p>註：上述第7項資料為選擇性繳交資料，非必備文件。</p>
	面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時間:107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起。</li> <li>2. 地點:力行校區台灣文學系88104室。</li> <li>3.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別時間，將於107年11月23日(星期五)下午1:00公告於台文系系網頁招生事宜項下，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li> </ol>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學業成績只列為參考，不是主要的選才條件，本系尤為注重申請者在台灣文史的研究與創造潛力，對台灣人文、地文、社會的文化建構工程，具有強烈的學習意願、責任承擔與實踐動能之人格主體。</li> <li>2. 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6名參加面試。</li> <li>3. 本次考試希望招收具特殊才能、極有潛力或特殊經歷之學生。</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資料審查。</li> <li>2. 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li> </ol>		
學系網址	<a href="http://www.twl.ncku.edu.tw">http://www.twl.ncku.edu.tw</a>	聯絡電話	06-2757575 轉 52600

招生學系	物理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參加各類國際性競賽獲獎者。 2.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3. 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4. 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前三名以上成績者。 5. 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物理科或數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6%(或前三名)者。 6. 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7. 參加各大學開設之高中物理科學習優異輔導班結業者。 8.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50%	指定繳交資料： 1. 網路報名審核表。 2.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份證明、同等學力證明…等)影本。 3. 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及全校排名證明(或SAT成績、ACT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4. 自傳及申請動機。 5.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成果作品。 6.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註：上述 5~7 項資料為選擇性繳交資料，非必備文件。
	面試	50%	1. 時間:107年11月30日(星期五) 13:30。 2. 地點:成功校區物理二館49101教室。 3.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別時間，將於107年11月23日(星期五)中午公告於物理系系網頁招生事宜項下，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1. 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6 名參加面試。 2. 本次考試希望招收具特殊才能、極有潛力或特殊經歷之學生。		
備註	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系網址	<a href="http://www.phys.ncku.edu.tw/2012/ch/">http://www.phys.ncku.edu.tw/2012/ch/</a>	聯絡電話	06-2757575 轉 65257

招生學系	化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各類國際競賽獲獎者。</li> <li>2.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冬令營或選訓營結訓者。</li> <li>3. 參加全國科展或各縣市科展獲獎者。</li> <li>4. 參加全國高中能力競試獲獎者。</li> <li>5. 參加全國高中生清華盃競賽獲獎者。</li> <li>6. 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li> <li>7. 其他有關化學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li> </ol>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10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網路報名審核表。</li> <li>2.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li> <li>3.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及全校排名證明 (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正本。</li> <li>4. 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li> <li>5.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li> <li>6.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li> <li>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li> </ol> <p>註:上述5~7項資料為選擇性繳交資料，非必備文件。</p>
甄試說明	<p>本系希望透過此項招生考試，挖掘對化學研究有潛力的學生，接受專業領域培育，使學生更適性的學習，達成培育化學研究人力之目標。</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實驗結果判定之需要，有辨色力異常或視覺障礙者，宜慎重考慮。</li> <li>2. 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li> </ol>		
學系網址	<a href="http://www.ch.ncku.edu.tw">http://www.ch.ncku.edu.tw</a>	聯絡電話	06-2757575 轉 65300

招生學系	地球科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展覽（比賽），獲得高中組地球科學佳作以上成績者。</li> <li>2. 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高中組地球科學前三名以上成績者。</li> <li>3.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或各區地球科學學科優勝獎評選前6名。</li> <li>4. 參加各大學開設之高中地球科學學科學習優異輔導班結業者。</li> <li>5. 教育部核可之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li> <li>6. 其他有關地球科學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li> </ol>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10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網路報名審核表。</li> <li>2.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li> <li>3. 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及全校排名證明(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li> <li>4. 自傳及申請動機(限 2000 字內)。</li> <li>5.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li> <li>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證明）。</li> </ol>
甄試說明	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招收具特殊才能、極有潛力或特殊經歷之學生。		
備註	本系課程包含野外地質調查活動、顯微鏡觀察及化學分析等作業，有視覺障礙或辯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心臟病者，請自行斟酌。前述身心障礙將影響野外地質調查活動及顯微鏡之觀察，宜請慎重考慮。		
學系網址	<a href="http://www.earth.ncku.edu.tw/main.php">http://www.earth.ncku.edu.tw/main.php</a>	聯絡電話	06-2757575 轉 65400

招生學系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獲選參加臺灣國際數學或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研習營。 2. 獲得私人飛行駕駛執照(private pilot license)。 3. 獲得國際航空聯盟Federation Aeronautique International舉辦之RPV/UAV無人機競賽獎項。 4. 曾獲得國內、外航太相關競賽獎項。 5. 其他航空相關特殊表現者。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50%	指定繳交資料： 1. 網路報名審核表。 2.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份證明、同等學力證明...等)影本。 3. 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及全校排名證明(或SAT成績、ACT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4. 自傳及申請動機。 5.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成果作品。 6.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面試	50%	1. 時間：107年11月30日(星期五)上午9：00。 2. 地點：自強校區航太館 5830室 3. 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07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00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6 名參加面試。			
備註	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系網址	http://www.iaa.ncku.edu.tw/		聯絡電話	06-2757575 轉 63637

招生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2. 獲資訊類電腦軟體設計C++證照者。 3. 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4. 高中數理資優班，有鑑定字號並可提供研究報告。 5. 參加教育部或民間團體所舉辦的大型競賽並獲獎或進入決賽：如全國科學展覽會/音樂/美術比賽獲獎、智慧鐵人創意競賽獲獎、徐有庠物理辯論比賽進入決賽等。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50%	指定繳交資料： 1. 網路報名審核表。 2.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份證明…等)影本。 3. 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及全校排名證明(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4. 自傳及申請動機(限 2000 字以內) 5.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證明)。
	面試	50%	1. 時間：107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下午 1 點 2. 地點：自強校區電機系館 B1F 令洋廳 3. 參加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將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00 公布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1. 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6 名參加面試。 2. 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招收具特殊才能、極有潛力或特殊經歷之學生。 3. 審查資料特別重視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團隊競賽成果需由指導老師出具申請人貢獻內容與百分比證明。		
備註	1. 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資料審查。 2. 本系教育目標如下：(1)奠定深厚之專業知能、(2)加強團隊合作能力、(3)實踐多元化學習。 3. 本系之教學與研究方向涵蓋電機資訊領域，從最底層的半導體材料與元件到最上層的系統應用與服務，依教師專長可大致劃分為微電子、材料、控制、電力、VLSI/CAD、儀器系統與晶片、資訊與系統、通訊與網路等八大領域。系上教師除專注於專業領域之研發外，亦隨著電機資訊的發展趨勢，強化跨領域及軟硬體之整合應用與系統最佳化。 4. 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		
學系網址	<a href="http://www.ee.ncku.edu.tw">http://www.ee.ncku.edu.tw</a>	聯絡電話	06-2757575 轉 62313

招生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4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獲選參加臺灣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選訓營。 2. 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獲獎者。 3. 成功大學暑期高中生程式設計邀請賽獲獎者。 4.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決賽獲獎者。 5.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達程式觀念題 90 分以上(含)，且程式實作題 300 分以上(含)者。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50%	指定繳交資料： 1. 網路報名審核表。 2.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份證明...等)影本。 3. 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及全校排名證明(或SAT成績、ACT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4. 自傳及申請動機。 5. 資訊領域相關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成果作品。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註：上述 5~6 項資料為選擇性繳交資料，非必備文件。
	面試	50%	1. 時間:107年12月1日(星期六) 2. 面試地點、名單及考生個別時間，將於面試前一週公告於資訊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1. 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12名參加面試。 2. 請於報名期間上網填寫『特殊能力檢核表』，填寫網址： <a href="http://apply.csie.ncku.edu.tw">apply.csie.ncku.edu.tw</a> 。 3. 本次考試希望招收具特殊才能、極有潛力或特殊經歷之學生。		
備註	1. 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資料審查。 2. 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		
學系網址	<a href="http://www.csie.ncku.edu.tw/">http://www.csie.ncku.edu.tw/</a>	聯絡電話	06-2757575#62500 轉 11

招生學系	心理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高中在校英文科或數學科之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5%者。 2. 參加國際性競賽或全國性活動，獲得前三名者。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50%	指定繳交資料： 1. 網路報名審核表。 2.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份證明、同等學力證明…等）影本。 3. 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及全校排名證明（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正本。 4. 自傳及申請動機。 5.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成果作品。 6.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註：上述 5~7 項資料為選擇性繳交資料，非必備文件。
	面試	50%	1. 時間：107年11月30日（星期五）下午1：30 2. 地點：力行校區心理學系會議室 3.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別時間，將於 107 年 11 月中旬公告於心理學系網頁「最新消息」項下，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甄試說明	1. 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6名參加面試。 2. 本次考試希望招收具特殊才能、極有潛力或特殊經歷之學生。		
備註	同分參酌順序：(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學系網址	<a href="http://psychology.ncku.edu.tw/">http://psychology.ncku.edu.tw/</a>	聯絡電話	06-2757575 轉 56500

招生學系	生命科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參加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持有證明者。</li> <li>2. 曾參加國際生物相關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為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li> <li>3.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國中組或高中組生物科(生命科學科)得獎者。</li> <li>4. 全國高級中學數理學科能力決賽三等獎以上。</li> <li>5. 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應屆畢業生，且通過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者。</li> </ol>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5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審核表</li> <li>2.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li> <li>3.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及全校排名證明(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正本</li> <li>4. 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li> <li>5.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li> <li>6. 推薦函 2 封</li> <li>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等)</li> </ol>
	面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時間：107年11月30日(星期五)</li> <li>2. 地點：力行校區生科院新大樓一樓會議室</li> <li>3. 面試名單及順序於107年11月21日(星期三)10: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li> </ol>
甄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6 名參加面試。</li> <li>2. 本系希望透過此項招生考試，招收對生命科學研究有潛力的學生，接受專業領域培育，使學生更適性的學習，達成培育生命科學研究人才之目標。</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分參酌順序：(1) 面試；(2) 資料審查。</li> <li>2. 有辨色力異常或視覺障礙者，宜慎重考慮。</li> </ol>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www.bio.ncku.edu.tw/">https://www.bio.ncku.edu.tw/</a>	聯絡電話	06-2757575 轉 58121 吳小姐

招生學系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4名
篩選條件	<p>近三年連續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或新住民子女，且近三年內，至少一年以上符合低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或境外臺生、實驗教育之學生。上述身分學生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科學、音樂、美術、體育、文學創作等藝能類具特殊成就，並持有證明者。</li> <li>2. 參加各類社會服務證明或志願工作服務具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者。</li> <li>3. 持有 ACT 或 SAT (含 SAT subject) 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li> </ol>			
甄試項目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100%	<p>指定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審核表。</li> <li>2. 身分證明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濟弱勢學生：近三年(105至107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經濟弱勢證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li> <li>(2) 新住民子女：戶籍謄本及近三年內(105至107年)至少一年以上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經濟弱勢證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li> <li>(3) 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之證明。</li> </ol> </li> <li>3. 藝能類特殊成就證明、社會服務/志工服務具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或 ACT/SAT 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證明。</li> <li>4. 自傳及申請動機。</li> <li>5. 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及全校排名(或自學成績)證明。</li> <li>6.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li> <li>7.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li> <li>8.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li> </ol> <p>註：上述 7~8 項資料為選擇性繳交資料，非必備文件。</p>	
甄試說明	招收具特殊才能及具潛力或特殊經歷之學生。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育全方位菁英領袖及跨域人才，學生得依「國立成功大學不分系學士班選系分發要點」進行分發。</li> <li>2. 第一學年學雜費及住宿費全免，自第二學年起，成績優異者依規定得全免當學年學雜費(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者除外)。</li> <li>3. 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境外臺生)。</li> </ol>			
學系網址	<a href="http://ccep.ncku.edu.tw/bin/home.php">http://ccep.ncku.edu.tw/bin/home.php</a>		聯絡電話	06-2757575 轉 50195



國立成功大學108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 本校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僅限考生本人)

\* 請將票根或發票單據/收據浮貼在申請表憑證黏貼處。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學系										組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 (請勾選)																													
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本人郵局帳號(14碼)：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本人銀行名稱：_____ 帳號：_____ (退費金額需扣除10元銀行轉帳手續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無郵政儲金帳戶者，請以支票郵寄(檢附雙掛號回郵信封) 收件地址：□□□ □市 □鄉鎮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黏貼憑證	-----憑-----證-----黏-----貼-----處----- (請浮貼：證明文件一票根或發票單據或收據正本)																													
備註	1. 本補助僅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將票根或發票單據/收據連同本申請表於107年12月28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退費申請」。 2.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公車、火車、高鐵、輪船等費用，均須檢附票根或單據核實報支。(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 3. 住宿費至多補助1,500元，請檢附住宿發票。 4. 經審查不符退費資格、單據證明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 5. 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連繫教務處註冊組(06)2757575分機 50131李小姐。 6. 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方式：預計108年1月下旬，將補助款項直接轉帳至考生郵局或銀行帳戶；無郵政儲金帳戶者，以掛號郵寄支票至收件地址。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聯絡電話	
持有學歷	<p>(請書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全稱)</p> <p>校名：</p> <p>學校所在國別： 州別：</p> <p>請勾選：<input type="checkbox"/>高中畢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學力(請詳述)：</p>		
切結事項	<p>本人所持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確為教育部認可，茲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境外學歷之認定，<u>完成驗證或採認之學歷證件正本(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u>，若未如期繳驗或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未滿 18 歲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_</p>		

※本表提供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

##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申請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需造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 需造字：_____
注意事項	<p>※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表傳真之本校處理。</li> <li>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li> <li>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輸「*」號，例如吳栢峯請輸入吳**。</li> <li>常用難字如：「𠄎」、「栢」、「」、「」、「」、「」、「」、「」、「」、「」等，亦請以「*」號登錄。</li> <li>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u>准考證明書</u>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6-2766409。</li> </ol>

##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 錄取生報到／放棄入學聲明書

考生姓名		錄取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家用電話：
e-mail			
<p><b>請勾選</b></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願意就讀貴校_____學系，並於註冊時依報名時之學歷(力)，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特此聲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不再以任何理由撤回。</p>			
錄取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 簽章			

## 注意事項：

- 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以國內郵戳為憑)。
- 正取生或獲通知遞補備取生辦理報到，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本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註冊組收」，信封外請註明特殊選才招生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於規定時間前填具本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註冊組收」，信封外請註明特殊選才招生放棄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 本校接獲聲明書後，一律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或電話回覆「確認收件」，不再另函通知。
- 本項招生考試錄取生，若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不得參加 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本項招生考試錄取生，如經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摘錄）

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B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役除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成功大學地圖

